

证券代码：300644

证券简称：南京聚隆

公告编号：2022-013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崔益华先生逝世，目前独立董事职责暂由杨鸣波先生和王玉春先生两位独立董事履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提名委员会审核，推选姚正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姚正军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备查文件：

（一）《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附件：

姚正军先生简历

姚正军，男，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教授。1993 至今就职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曾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发展计划处处长、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等职，现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面向苛刻环境的材料制备与防护技术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实验室主任，江苏省金属学会副理事长。

姚正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